

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第 2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 年 2 月 21 日-2017 年 5 月 19 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月	日	摘要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余额
2	20	承上日			699,840.84
2	23	收益分配		508,000.00	191,840.84
2	23	142621、142622 支付 2017 年 2 月 28 日代理兑息费		25.40	191,815.44
3	2	利息收入	556,569.86		748,385.30
3	7	风险准备金-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52,540.20	695,845.10
3	7	支付托管费		9,392.22	686,452.88
3	7	法律服务费-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		120,000.00	566,452.88
3	7	支付管理费-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504,029.66	62,423.22
3	9	资产服务费-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	46,961.10	15,462.12
3	15	成都新益州受益人分配	2,843,506.85		2,858,968.97



3	21	对公普通活期按季结息	10,651.01		2,869,619.98
3	27	往来结算款中建投1号募集转托管	7,142.00		2,876,761.98
3	27	收益分配		602.78	2,876,159.20
3	27	收益分配		875.00	2,875,284.20
3	27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	97.22	2,875,186.98
3	27	收益分配-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97.22	2,875,089.76
3	27	收益分配-光大保德信-益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		972.22	2,874,117.54
3	27	收益分配		146.81	2,873,970.73
3	27	收益分配-“薪满益足”人民币理财计划		486.11	2,873,484.62
3	27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	194.44	2,873,290.18
3	30		2,350,430.14		5,223,720.32
4	6	锦江环城分配收益及返还本金	51,926,388.89		57,150,109.21
4	10	中南建设项目分配信托收益	1,195,890.41		58,345,999.62
4	20	收益分配-“薪满益足”人民币理财计划		16,980,000.00	41,365,999.62
4	20	收益分配-博时资本长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	18,200.00	41,347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		30,564,000.00	10,783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-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3,396,000.00	7,387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-光大保德信-益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		910,000.00	6,477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	3,396,000.00	3,081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	182,000.00	2,899,799.62
4	20	收益分配-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	546,000.00	2,353,799.62
4	24	天易收益分配	21,250.00		2,375,049.62
4	26	财务顾问费-华菁证券有限公司		2,350,430.14	24,619.48
5	8	分配信托收益	50,345,479.45		50,370,098.93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托管账户余额为 ¥ 50,370,098.93 元，其中活期余额 ¥ 50,370,098.93 元。

二、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计划管理人在本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本专项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

我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执行了划款指令，未发生一笔错划、漏划或清算延误等清算差错，并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等进行了监督，在托管运作的各个环节不存在任何损害托管资产的行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